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度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

記錄：莊玉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 一、依據安衛辦法，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各單位應執行事項依上次會議決議請各課室重新審視自評情形，並確實檢視相關設備及工作環境安全。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各課室請務必依上開要點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並應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三、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會議及相關表單資料，會請秘書室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將相關會議資料置於本所官方網站供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所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一案，重新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及 114 年 11 月 3 日新北深人字第 1062195044 號奉准簽辦理。
- 二、檢附本所 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1 份，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各課室確實依檢核表檢視相關設備及工作環境安全，秘書室未修正部分請重新檢視。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本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護執行調查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謹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另本所應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前免備文回復市府人事處。
- 三、複查本所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無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事件，檢附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護執行調查表各 1 份(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調查表依限報送人事處。

柒、臨時動議：

林庭睿委員：建議各課室自行建立相關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資料，不限形式可以用開會、上課或以書面告知等方式進行，並簽名以確認知悉。

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5年度第1次會議簽到表

職務	姓名	性別	簽名	備註
主席	游國鑫	男	游國鑫	
委員	吳俊明	男	吳俊明	
委員	蔡明修	男	蔡明修	
委員	莊玉媛	女	莊玉媛	
委員	胡絜心	女	胡絜心	
委員	林怡辰	女	林怡辰	
外聘委員	林庭睿	男	林庭睿	
外聘委員	張志銘	男	張志銘	
外聘委員	沈晏羽	女	沈晏羽	
列席人員	廖方苓	女	廖方苓	
列席人員	萬桂竹	女	萬桂竹	